

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頒獎項目暨評選實施計畫草案

109.03.03

壹、頒獎項目暨名額：

一、市長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2 月 0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12969 號函辦理。

1. 名額：每班一名，教務處負責初審。
2. 條件：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為該班智育第一名，功過相抵無警告以上之處分。
※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二、特殊優良市長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2 月 0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12969 號函辦理。

1. 名額：高中部 1 名及高職部 3 名、國中部 2 名，學務處負責初審。
2.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舉凡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獲市長獎者不得參加本項選拔），在學期間功過相抵無警告以上之處分。
3. 由導師或行政單位推薦同學參加(每班最多一位)評選並檢附證明影印本，學務處負責複審。

為求更公平、客觀，特殊優良市長獎評選條件另行規定，詳細規則請參閱【附件二】。

三、議長獎：

1. 名額：每班推薦一名，依智育成績高低排序推薦，教務處負責初審。
2. 條件：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為該班智育前五名，在學期間功過相抵無警告以上之處分。

四、局長獎：

1. 名額：每班推薦一名，依智育成績高低排序推薦，教務處負責初審。
2. 條件：為該班智育前五名，在學期間功過相抵無警告以上之處分。

五、區長獎：

1. 名額：每班推薦一名，依智育成績高低排序推薦，教務處負責初審。
2. 條件：為該班智育前五名，在學期間功過相抵無警告以上之處分。

六、董事長獎：

1. 名額：每班推薦一名，依智育成績高低排序推薦，教務處負責初審。
2. 條件：在學期間功過相抵無警告以上之處分。

七、校長獎：

1. 名額：每班推薦一名，依智育成績高低排序推薦，教務處負責初審。
2. 條件：在學期間功過相抵無警告以上之處分。

八、家長會長獎：

1. 名額：每班推薦一名，依智育成績高低排序推薦，教務處負責初審。
2. 條件：在學期間功過相抵無警告以上之處分。

九、全 勤 獎：

1. 名額：不限，由生輔組提出，學務處負責初審。
2. 條件：在學期間全勤，且沒有遲到以上記錄者。

十、表現傑出獎：在學期間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且熱心服務，深具服務學習精神。由行政單位各組推薦，學務處負責初審。

1. 名額：各類表揚項目獲獎名額以不超過各部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採無條件進位)，若應屆畢業生表現特別優異，評選會得增加若干員額。
2. 條件：在學期間功過相抵無警告以上之處分(已獲特殊市長獎者，不列入本項選拔)。
3. 類別：本學年名額最多 6 位。
 - (1) 德行類：在學期間德行表現優異者，國中部推薦 2 名，高中部推薦 1 名，高職部推薦 3 名。(生教組及生輔組推薦)
 - (2) 群育類：曾擔任社團幹部，並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負責盡職、創新且有績效者。學生活動組推薦)
 - (3) 學藝類：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技能比賽成績優異者。(實習處及教務處推薦)
 - (4) 環保類：參加校內、外各項環保義工活動，表現績優者(含環保局提供之名額)。(衛生組推薦)
 - (5) 服務類：在學期間參與校內外各項慶典、集會、招生、志工等活動，表現績優者。(各處室推薦)
 - (6) 體育類：參加全國性各項體育競賽，表現績優者。(體育組推薦)

十一、特 別 獎：

1. 獎狀王：全校一名，由教務處甄選提供。
2. 證照王：全校一名，由實習處甄選提供。
3. 勤學獎：由輔導室甄選推薦。
4. 升學績優獎：提行政會議討論升學績優獎獲獎名單，再安排於典禮上頒獎。

貳、審查委員會：由家長代表、各畢業班導師暨各處室主任組成，並請 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

參、頒獎項目第一至第八獎項，不得重覆受獎。

肆、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